

白沟新城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

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国家、河北省、保定市相关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示精神，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为加强使用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订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二、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

2021 年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831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省级资金 302 万元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（冀财农[2020]153 号）302 万元。

（二）市级资金 9 万元

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（保财农[2021]3 号）9 万元。

（三）区级安排资金 520 万元

三、建设任务

1. 安排“雨露计划”项目资金 0.3 万元。

“雨露计划”是指对贫困家庭子女初、高中毕业后接受中等职业教育，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事项，按照 3000 元/学年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进行补助，实现被资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%。

2. 安排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资金 830.7 万元。

将与项目实施主体（企业）进行资产收益合作，利用收益金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收。实现年收益率 8%（绩效评价满分），预计年收益 66.456 万元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年人均增收 2900 元。

四、项目实施

1. “雨露计划”项目，按照资金申请、公示、拨付相关程序办理。项目审核、验收以银行拨款凭证为准。

2. 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，按照项目拟定、项目实施主体遴选、项目资金拨付、公示公告相关程序办理，资产收益金按照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实际情况进行分配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当前的重要任务，衔接资金使用又是重中之重，为做好衔接资金使用工作，我区对组织保障作出明确分工：一是明确“雨露计划”负责单位为乡村振兴部门，明确专人专项负责；二是明确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由农业农村办负责，由农业农村办成立产业项目专班，具体实施项目、填报项目库系统等工作；三是为确保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顺利实施财政列入 20 万元工作经费预算，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评估、评审、公

正等费用。

附件：白沟新城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

白沟新城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5月24日



白沟新城2021年度衔接资金使用计划表

序号	市县	基本情况					6	7	8	9	资本监管情况	备注
		1	2	3	4	5						
		项目名称	资金来源	扶贫资金投入 (万元)	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(万元)	所有权归属	年收益资金 (万元)	到户资金 (万元)	受益贫困户 (户)	实施责任单位		
1	白沟新城	“雨露计划”	财政衔接资金	0.3	0.3	白沟镇人民政府		0.3	1	民政办公室		
2	白沟新城	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	财政衔接资金	830.7	830.7	白沟镇人民政府	66.456 (8%)		164	农业农村办公室		